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9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6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6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2020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85,548,100.00股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2,832,215.00元(含税)。

若在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1,121,900.00股公司股票。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121,900.00股后的85,548,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2,832,215.00元=85,548,100.00股×0.15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2,832,215.00元÷86,670,000.00股=0.1480583元/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480583元/股。

四、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31日。

五、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六、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5月3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西安市灞桥区现代纺织产业园灞柳二路2801号

咨询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孙鑫

咨询电话:029-83338888-8832

传真电话:029-83592658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5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5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5/28	2021/5/31	2021/5/3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0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6,8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2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5/28	2021/5/31	2021/5/3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孙传明、郭忠武、郑金福、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博聚睿智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225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57682700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ST丹邦　公告编号:2021-060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618,证券简称:*ST丹邦)于2021年5月20日、2021年5月21日、2021年5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暂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借款逾期及诉讼事项对公司近期经营造成了一定影响,公司与控股股东正积极与相关债权人沟通相关事项,力争早日解除相关事项造成的影响。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暂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5、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业绩出现大幅下滑和亏损,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48,724,451.4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11,050,121.7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14,429,736.57元,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12,607,380.5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852,399.9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6,327,345.04元(具体详见公司相关定期报告)。

6.因公司2020年度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全年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2020年度财务报表被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及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4月3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原因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履行了关注、核实程序,特做出如下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暂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对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的《2020年度业绩预告》进行了修正,预计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65,000万元-84,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65,000万元-84,000万元,营业收入:4,800万元-5,2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修正与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对外披露的《2020年度业绩预告》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审计、评估机构当时对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全面开展,且减值测试较为专业和复杂,致使公司财务部门未能准确对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进行预计,未充分对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详见相关公告)。

3、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7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专项关联交易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北化股份”)拟与关联方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北方”)就1807工程生产线项目签订技术服务合同,主要内容是公司利用自有技术和专利技术为泸州北方总承包的1807工程生产线项目的项目立项、工程设计、物资筹措、安装与调试、试生产与验收、教育培训各阶段提供技术服务,配合其建成的生产线满足《1807项目建设方案》中各项技术指标的要求,通过验收交付。此次关联交易涉及固定总价1,296万元,不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签署专项关联交易合同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但不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1年5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专项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关联董事丁燕萍、魏合田、邓维平、崔洪明、王林狮、矫劲松、王乃华回避表决。由非关联方董事表决通过,已经四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基本信息

企业姓名	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500731634289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矫劲松
成立日期	2001年10月24日
注册资本	4323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泸州市龙马潭区高坝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发射药、发射装药(经营有效期至2024年12月2日),危险化学品储存用钢罐体(不小于500L)(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10月17日)、工业用交流电(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32年6月11日);(以下四项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不得开展经营活动)生产、销售:压力容器(D1、D2级)、水、压力管道安装(GC2级)、特种设备检验(RD4、DD3、PD2);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生产、销售:消防设备、纤维素醚类产品、硫酸铵、硫酸钠、蒸气、有机硅中间体及有机硅下游产品、化工设备、机械设备;非标机械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安装、检测(国家有禁止和限制的除外);销售:氯化聚丙烯;自动化仪器仪表及系统检定;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和维修服务;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安装、维护服务;智能建筑工程设计、施工;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低压电器设备安装、机械加工及维修服务;通信线路和固定电话的维修服务(限公司区域内);自营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中国北方化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2020年末,泸州北方资业收入83,751.68万元,总资产185,987.47万元,净资产88,258.39万元,净利润3,647.17万元。(经审计)
构成何种具体关联关系的说明	北化研究院集团持有泸州北方100%股权,北化研究院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36.28%股权,泸州北方是北化研究院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是北化研究院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技术服务费包括技术使用费、项目管理费和派遣人员人工费三部分。此次关联交易涉及固定总价1,296万元,其中:技术使用费1,200万元;项目管理费96万元。派遣人员人工费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协议约定。

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签署专项关联交易合同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合同费用包括技术使用费、项目管理费和派遣人员人工费三部分。技术使用费和项目管理费合计固定总价为1,296万元人民币,其中:技术使用费根据国家财政部关于知识产权使用费管理相关文件中的收益法为测算依据,并经过双方协商一致为1,200万元,项目管理费经双方协商一致为技术使用费的8%,即96万元人民币,以上两项费用为固定总价。派遣人员的人工费用另行签订协议。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甲方:泸州北方

乙方:北化股份

2、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为甲方承接的1807工程生产线项目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配合甲方完成项目立项、工程设计、物资筹措、安装与调试、试生产与验收、教育培训等工作。建成的生产线应满足《1807项目建设方案》中生产纲领指标、产品质量技术指标、物料能源消耗指标以及界区内硝烟、废水、废酸排放指标相关要求。

3、合同价款

本合同费用包括技术使用费、项目管理费和派遣人员人工费三部分。技术使用费和项目管理费总金额为1,296万元人民币,其中:技术使用费1,200万元人民币,项目管理费96万元人民币,以上两项费用为固定总价。乙方派遣人员的人工费用另行签订协议。

4、技术服务期限

项目立项至生产线验收移交结束。

5、协议生效

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安排。

七、关联交易目的和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泸州北方的关联交易能实现优势互补,泸州北方使用公司成熟的技术资源,保障项目建设质量,公司借助泸州北方资源推广公司技术应用,可实现新的盈利模式和利润增长点突破,推动公司创收模式的多元化发展。公司与泸州北方签订专项关联交易合同能规范各方在项目实施活动中的经济关系,规范相关行为,使各方的经济往来遵循合同的约定,以充分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上述协议中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止2021年4月,2021年公司与泸州北方累计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4,766.86万元。

九、独立董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签署专项关联交易合同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所列事项为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技术服务,其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经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专项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签署专项关联交易合同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所列事项为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技术服务,其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经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议的签订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专项关联交易合同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表决的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特此公告。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6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会议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1年5月17日前以邮件、传真、专人送达方式送至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5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11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会议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专项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关联董事丁燕萍、魏合田、邓维平、崔洪明、王林狮、矫劲松、王乃华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议案具体内容登载于2021年5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相关意见登载于2021年5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1-046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19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审议及相关情况

1、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19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本年度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802,063,942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5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681,754,350.7元(含税),占上市公司本年度归母净利润(合并报表)的33.65%,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2、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为了保证权益分配方案的正常实施,公司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权益分派业务时已承诺,确保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股不发生变动。经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11,555,929股,公司实际发行在外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份、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的股数为802,063,942股。

3、自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5、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802,063,942股为基数,其中回购股份11,555,929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8.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7.6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及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7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8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31日。

四、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值及方式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配股价格×股份变动比例)÷(1+股份变动比例)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1,555,929股不参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分红的总金额=(本次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28日的总股本-公司已回购股份)×分配比例,即(813,619,871-11,555,929)×0.85=681,754,350.7元。

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少,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681,754,350.7÷813,619,871=0.8379273元/股。

因此,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按照上述原则和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0×0】÷(1+0)=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8379273。

五、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21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六、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5月3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38	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8****100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3	08****166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4	08****541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5月24日至登记日:2021年5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38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1号楼E单元

咨询联系人:徐小锋

咨询电话:0571-56030516

传真电话:0571-56075060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300981　证券简称:中红医疗　公告编号:2021-014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5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2021年5月15日公司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桑树军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和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建设一次性高端医用手套项目合同并实施一期项目建设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和保荐机构对本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该项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与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建设一次性高端医用手套项目合同并实施一期项目建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6)。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981　证券简称:中红医疗　公告编号:2021-010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5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2021年5月15日公司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励洁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行为和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事宜。

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和正常的生产经营,同意该议案。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项。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981　证券简称:中红医疗　公告编号:2021-017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建设项目试产运行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唐山六分公司三期丁腈手套项目和江西中红普林医疗制品有限公司PE手套项目于近日开始试产运行,两项目于2020年8月开始筹建,可分别年产高端医用丁腈手套30亿支和PE手套25亿支。上述项目的运行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手套产能,发挥规模优势,提升市场份额,增强综合竞争力。

公司目前在建项目包括唐山六分公司四期30亿支丁腈手套项目、江西中红普林医疗制品有限公司50亿支丁腈手套项目和15亿支PVC手套项目等,公司将持续跟踪上述在建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1-041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20日、5月21日、5月2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公司基本面未发生变化,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注意到有关于公司可能涉及到“林业碳汇交易”相关情况的报道。经公司初步核实,除2017年与壳牌能源(中国)有限公司合作涉及的金额较小未达到披露标准外,公司目前无林业碳汇交易的相关业务收入,且预计短期内对公司盈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全国碳交易市场尚未开放,与林业碳汇相关的碳交易规则并未明确,参与门槛、参与方式以及林业碳汇产品能否持续交易存在重大不确定。

●公司董事刘建国先生尚存在股份减持计划,截至2021年5月24日,扣除已减持股份,其2021年度剩余可转让本公司股份218.42万股。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20日、5月21日、5月2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于2021年1月4日披露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注意到有关于公司可能涉及到“林业碳汇交易”相关情况的报道。经公司初步核实,除2017年与壳牌能源(中国)有限公司合作涉及的金额较小未达到披露标准外,公司目前无林业碳汇交易的相关业务收入,且预计短期内对公司盈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四)其他股价